

國立旗山農工 112年度第 2 季「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點 35分

貳、地點：線上會議

參、主持人：潘致強校長

記錄：林子彤老師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伍、工作報告：

- 一、本會議擬由委員建議本校應改善問題討論改善方針。委員訪視填表之應改善問題請參閱附件一。本校已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將改善執行進度表回函至國教署。
- 二、目前本校文件依循委員建議尚在修正中，會於每季開會討論確認，整體完善後上勞動部職安署南區職安衛中心網站修正。
- 三、委員會運作三個月一次為原則，下次會議暫規劃為 6 月(3,6,9,12 月)。
- 四、國立旗山農工 111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改善執行進度彙報

需使用經費之項目	目前執行進度(~112.06.29)
1.依據職安訪視第 8 項-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執行，委員提到農經科、園藝科、食品科和畜保科化學品之實驗室，防護設施僅提供個人防護具是不足夠的，建議裝通風設施。(例如: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以避免吸入化學品，導致健康危害，是否設置以符合標準。	1.四科均已完成防護櫃設置.相關安全器具之採買，再進行統計。 2.食品科之局部排氣裝置是否設置於本次會議討論(需估價?)
2.委員建議 <u>排風扇兩側護網應裝設</u> ，是否設置以符合標準。	排風扇的位置都在高位(考量並不容易碰觸到、裝設成本，未來汰換時採購具護網之排風扇，暫以張貼標示替代，但請各科再檢視風扇，若有在低位，易碰觸者，請提出估價更換)，是否需要設置於本次會議討論。
3.委員建議固定直梯，具梯底 2 公尺以上部分應設置護籠，是否設置以符合標準	7月會至各科張貼標示:非經允許禁止師生攀爬，爾後若有維修時，要提醒施工人員注意安全。
5.依據職安訪視第 3 項-職業安全健康管理設置以符合標準。健康保健規則，訂定期健康檢查頻率，亦建議將特殊健檢(特殊危害健康作業人員)納入每年 1 次健檢，是否能依委員建議改善以符合標準。	已解除列管人員及檢測項目中，於下季會議確認。 有碰觸到特定化學藥劑者 看需做哪些項目健檢 參考他校作法?
6.委員建議工廠內所有開關須包覆，是否改善以符合標準。	已解除列管。
7.委員建議廢液桶要有承接容器，是否購置以符合標準。	已解除列管。
8.各科有害事業廢棄物和一般廢棄物是否依照(廢棄物)清理法集中處理。	廢液處理系統，已請各科提需求，並已請廠商報價， <u>詳如附件一</u> 另案簽核籌畫經費分批改善
9.農經科與園藝科 <u>無藥品櫃</u> ，是否設置以符合標準	已估列經費，持續改善 併案簽核籌畫經費分批改善

10.農經科無緊急沖洗器、園藝科與畜保科緊急沖洗器位置設置不當，是否設置以符合標準	已估列經費，持續改善 併案簽核籌畫經費分批改善 建議優先處理10~9~8
---	--

案由一: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人員配置，參考訪視委員建議改善文件部分，異動如附件二

說明(決議如**藍字**):

1.關於甲級職安管理人員證照，經上次決議，請宏周主任進行補訓，新訓部分40小時，麻煩秀鳳主任於暑假期間進行受訓，對參與證照取得教師提供課務、交通與業務等支援本次會議討論。

上課日期及地點可參考: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https://www.cshm.org.tw/Training/AreaIndex/A11>

2. 特用化學品作業主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園藝科和農經科(相關科)尚未有人員受訓，是否能請該科推派人員前往受訓。(考量各科管理範疇不一，建議援引法規，仍請各科儲訓，會後以簽文方式知會上列二科，表達派員意見)

3.關於一般安全教育訓練是否邀請職安種子教師前往本校辦理研習，**規劃週會時間以此主題進行全校師生研習**

4.關於各單位應負責之教育訓練權責及訓練時間。

附件二

- 目前AED有包含在消防安全演練
- 以此表格增列右欄，簽會相關處室了解本校目前實施狀況，針對有不足或落差處，於下次會議提出檢討

序號	教育訓練名稱	辦理單位	核決主管	時數／ 頻率	備註(法規/公 部門來文)函)
1	緊急救護 AED 訓練	學務處	學務主任	4 小時/1 年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 準則
2	新進人員一般 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	人事室	人事主任	3 小時	一、法規依據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16 條 二、參加人員 新進之教職同仁
3	第三類事業工 作場所新進人 員一般安全衛 生教育訓練	實習處	實習主任	3 小時	一、法規依據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16 條 二、參加人員 第三類事業新進之 教職同仁
4	一般安全衛生 (在職)教育訓 練	人事室	人事主任	3 小時 /3 年	一、法規依據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17 條及第 17-1 條 二、參加人員 全校校教職同仁
5	急救人員安全 衛生教育訓練	健康中心	學務主任	18 小時	一、法規依據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15 條 3.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9 條， 每 一班次 1 人，且每 50 人 應增加 1 人 二、參加人員：各單位指派教職同
6	消防安全教育 訓練	總務處	總務主任	4 小時 /半年	一、法規依據 1. 消防法第 13 條 2.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 二、參加人員 校內自衛消防編組之教職同仁
7	環境教育	總務處	總務主任	4 小時 /1 年	一、教職員工生每年應參加 4 小時 環境教育課程，並列入教育 訓練時 數 二、參加人員 全校教職同仁
8	消防安全教育 訓練	總務處	總務主任	3 小時 /1 年	消防法規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開會通知單 (稿)

受文者：如出列席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旗農秘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國立旗山農工「112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管理委員會」工作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星期四） 中午12時35分

開會地點：Google meet 會議代號 CSVS201

主持人：潘校長致強

聯絡人及電話：梁國賢 秘書 07-6612501#202

出席者：校長、梁秘書國賢、教務處傅主任仁鵬、學務處張主任淑儀、實習處林主任
宏周、總務處李主任秀鳳、輔導室史主任慈芬、圖書館黃主任芝泳、人事室
羅主任崇綱、主計室黃主任玉梭、林子彤老師、陳滢如小姐、曾元麟先生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一、線上會議，請準時與會。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校長室 秘書 梁國賢 112/06/28 17:12:34(承辦)：

2. 校長室 秘書 梁國賢 112/06/28 17:12:46(決行)：

如擬



國立旗山農工 112 年度第 2 季「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簽到表

壹、時間：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2 點 35 分

貳、地點：線上會議

參、主持人：潘致強校長

記錄：林子彤老師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	潘致強	
秘書	梁國賢	
教務主任	傅仁鵬	
學務主任	張淑儀	
總務主任	李秀鳳	
實習主任	林宏周	
輔導主任	史慈芬	
圖書館主任	黃芝泳	
人事主任	羅崇綱	
主計主任	黃玉梭	
行政協行	林子彤	
職工代表	陳瑩如	
職工代表	曾元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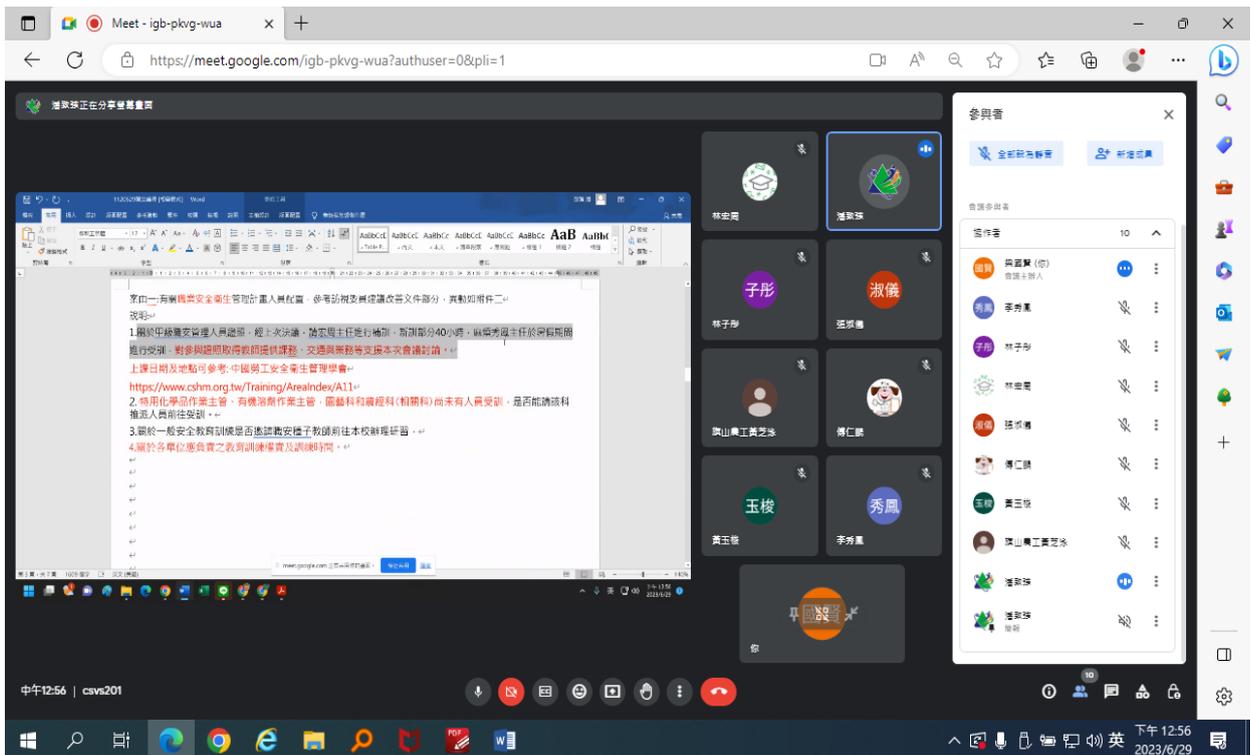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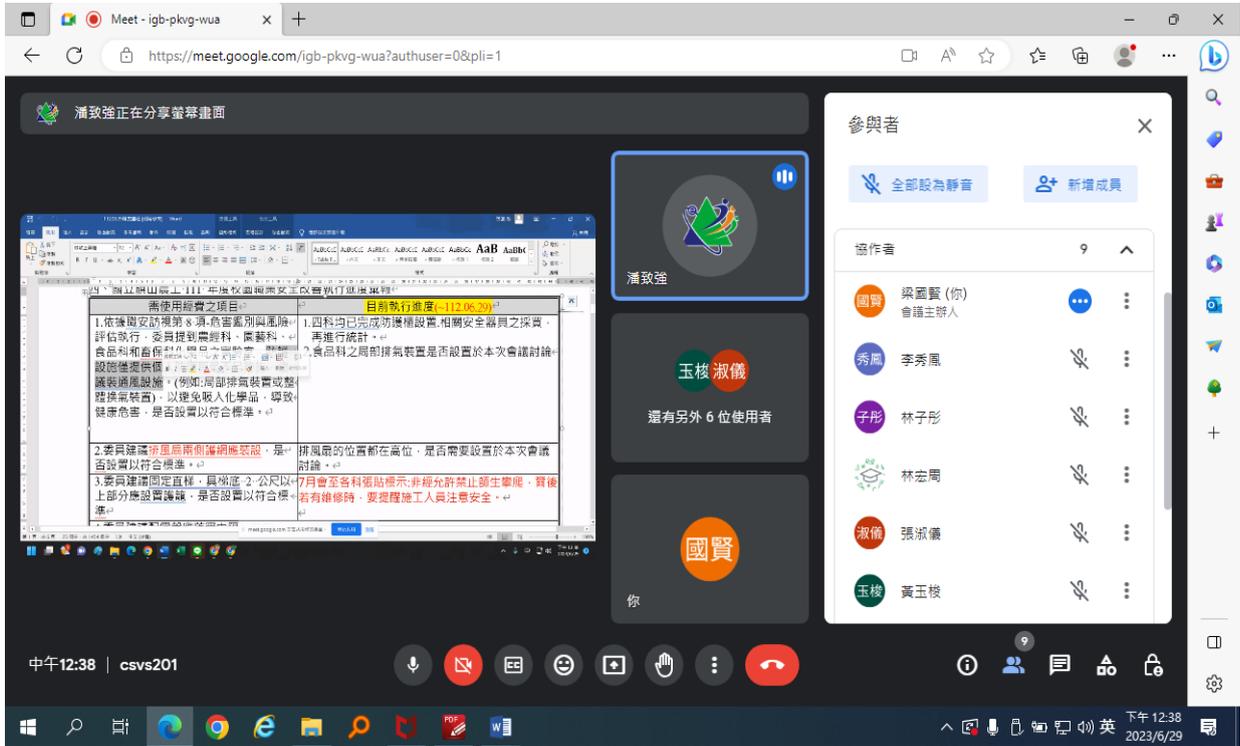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年度第2季「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小組會議」活動紀錄與簽到表

壹、時間：112 年 6 月 29 日 (星期四) 上午 12 時 35 分

貳、地點：線上會議 Google meet: CSVS201

1.活動紀錄：



2. 簽到表：

參與者 ✕

 新增參與者  新增成員

會議參與者

操作者	10	^
 梁國賢 (你) 會議主辦人		
 李秀鳳		
 林子彤		
 林志恩		
 張淑儀		
 傅仁麟		
 黃玉枝		
 鄧山農 黃芝添		
 譚致禧		
 譚致禧 前報		